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拟向 10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6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7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120,000

2024 年度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12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